

关于上海建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建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建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姜律师；联系电话：13127530017；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2 日